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正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7219號、113年度偵字第38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正富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8月8日13時18分許，途經由告訴人李昆哲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鳳山陸官四面佛寺廟時，見上址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徒步進入上址內，並持現場取得且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石頭1顆，破壞上址內之功德箱3只，再徒手自功德箱內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二)於113年10月13日11時5分許，途經由告訴人王雅文所管理，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參扶府宮廟，見該宮廟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徒步進入參扶府宮廟內，再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把，撬開參扶府宮廟內香油錢箱後，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共9,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

01 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
02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三、經查，檢察官係以被告另涉犯竊盜等犯行，由本院以113年
04 度易字第650號案件審理中，而認本案與該案有一人犯數罪
05 之相牽連關係，乃依法追加起訴。惟上開案件業於民國113
06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24日宣判，此有
07 該案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而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案件係
08 於114年1月15日始繫屬本院，有本案追加起訴書及臺灣高雄
09 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4日雄檢信讓113偵37219字第11490032
10 76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是本案檢察官追加
11 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0號案件業已
12 辯論終結，揆諸前揭說明，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
13 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楊竣凱